鞍山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办文件

鞍经审环字〔2022〕7号

**关于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炼钢辅助配套**

**20000Nm3/h制氧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炼钢辅助配套20000Nm3/h制氧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我办建设项目审查会审定，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鞍山经济开发区红旗北街西环路288号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现有氧气站厂房东侧。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制氧站现有2套6500m3/h制氧机组，因设备老化，不能满足厂内需求，为此，公司拟在现有氧气站厂房东侧新建1套20000Nm3/h的制氧机及配套设施，为厂内各车间输送氧气、氮气和氩气。项目建成后，现有两套6500 Nm3/h的制氧机组拆除。项目占地面积12800m2，建筑面积5500m2，新增工业用地9881.83m2，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鞍山经济开发区审批办以鞍经项备〔2022〕42号文件予以备案。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设备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运行管理。项目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加强产噪设备噪声控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声设备，空气过滤器进风口远离厂界；空压机、氮压机等放空、分子筛纯化系统切换放空、空分塔系统低压氧/氮放空均设有消声器，放空管隔声包扎、设减振弯头；各压缩机组均设置于厂房内，厂房墙体设置吸声材料；各压缩机组前、后的压力气体管道及高压放散管道外壁包覆隔声及阻尼材料，并在配管设计中采取加大管道弯曲半径等措施，以降低气流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项目产生的废旧滤筒以及废分子筛吸附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旧滤筒约每2年由厂家更换及回收利用；废分子筛吸附剂主要成分为硅氯酸盐晶体，一次性填充，每8年由厂家更换及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及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4.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和联动。严格落实库房防渗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办

 2022年3月9日

抄送：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办 2022年3月9日印发